## 关于上海众鑫企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裁定受理上海众 鑫企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指定 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众鑫企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范磊;联系电话:13601760988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25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8月4日